112年 國際教師學分(IB)學程&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

宣導說明會

112/04/11 12:20 M106

甄選重要日程



課程架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師 (二)字第1110042716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—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2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 最低學	12	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	4	雙語數學教材教法	2	必修	
教育實踐課程		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	2		
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		學習評量 (IB)	3	一 中師接恩	。 學院開設
教育方法課程		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	3		といいかは
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	8	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	3	五科至少選三科	
教育專門課程		數學史 (IB)	3		
選修課程		數學教學中的英語	2		

IVEP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PROGRAM

國際數學教育

著重培養職前教師發展日大面向,包含數學能力、數學教學能力以及關於數學與IB教學的信念與觀點。

必修學分

110學年度(含)後取得資格者

- 1. IB哲學與實作(IB)(3)
- 2. DP的教與學(IB)(3)
- 3. 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(2)
- 4. 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(3)

數學史(IB)(3) 2擇1

5. 組合數學(IB)(3)

迴歸分析(IB)(3) 2擇1

共14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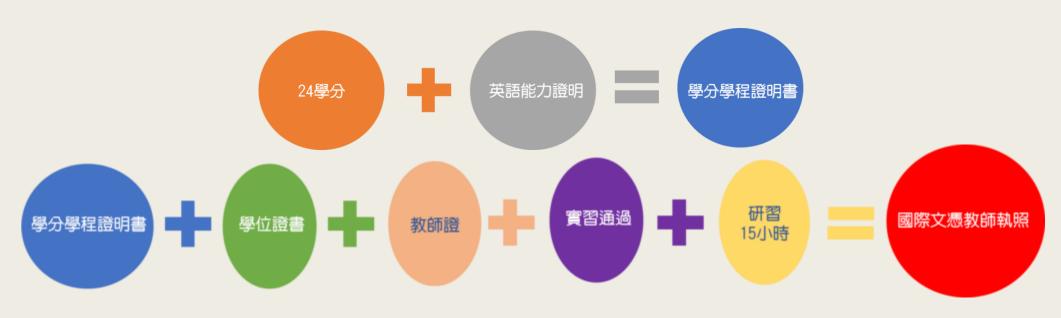
選修學分 😊

修習非本領域必修科目之中等學校師教 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10學分以上

國際教師學分(IB)學程 - 正式生

- 國際數學教育:甄選 20 名
- 申請資格:(以下擇一)
 - 本校師資生
 - 已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學生
 - 已具教師證之在學生
- 申請資料:
 - 封面及申請表
 - 英文自傳
 - 英文修習計畫書
 -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例如:2年內之英語能力證明)

國際教師學分(IB)學程 - 正式生



■ 注意事項:

- IB 學程正式生,僅能修習 IMEP 條列之課程,無法跨組修課。
- 若同時為雙語教程生,且有考慮修習師培學院開設之「學習評量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」課程,建議另申請成為 IB 學程的先修生(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)。
- 英語能力證明為 CEFR B2 等級(或以上)聽、說、讀、寫證明(2 年內)。

國際教師學分(IB)學程 - 先修生

- 採線上申請。
-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:
 - 申請條件:具備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格
 - 可修習課程: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、學習評量(IB)
- 課程試讀組:
 - 國際教育:有興趣之在學生皆可申請,僅能修習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。
 - 國際數學教育:符合選課資格者均可選課,無需申請。

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

-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:甄選 20 名。
- 申請資格:
 - 本校正式師資生、已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學生、已具教師證之在學生 皆可申請
 - 具備 CEFR B1 等級(或以上)聽、讀的英語能力。
- 申請資料:
 - 申請表
 -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影本(正本審畢歸還)
 - 個人履歷及讀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 -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影本(若有,正本審畢歸還)

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

- 甄選方式:書面審查
 - 語言能力 60%
 - 個人履歷及讀書計畫 30%
 -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0%

■ 注意事項:

- 若有考慮修習師培學院開設之「學習評量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」課程,建議申請成為 IB 學程的先修生(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)。
- 建議取得資格後,才開始修習相關課程,避免產生課程認定疑慮。
- 需要有 CEFR B2 等級(或以上)聽、說、讀、寫英語能力證明(2 年內), 才能加註為雙語次專長。